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恪尽职守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。现对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 年 4 月 12 日